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约定公司为联域智能、联域进出口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3,000	2.46%	否	0	3,000	27,000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5,000	4,000	3.28%	否	4,000	8,000	57,000
合计			95,000	7,000	5.73%	-	4,000	11,000	84,0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932.34	40,937.27
总负债	2,979.73	9,577.18
净资产	29,952.61	31,360.10
资产负债率	9.05%	23.3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	8,947.53
利润总额	-24.82	-92.52
净利润	-24.82	-92.52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于2024年7月19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数据,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06.68
总负债	1,839.66
净资产	467.02
资产负债率	79.7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07
利润总额	-32.98
净利润	-32.98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80%。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11,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案件受理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涉案金额为172,990,547.9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受342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与劲嘉创投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申请人向劲嘉创投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劲嘉创投提供1,8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以及提供对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申请人作担保;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为劲嘉创投的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劲嘉创投的债务将其名下资产抵押给申请人作担保。

2025年2月28日劲嘉创投该笔贷款已到期,因劲嘉创投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书。

3、仲裁请求:

(1)裁决劲嘉创投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167,000,000元人民币、利息4,606,332.43元人民币、利息复利25,949.01元人民币、罚息940,766.48元人民币(前述利息、利息复利及罚息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此后的罚息以167,000,000元为基数,利息复利以4,606,332.43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6.76%的标准,继续计算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

(2)裁决申请人对劲嘉创投质押的1,8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享有质押权,并对股票处置价款在第一项仲裁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裁决申请人对劲嘉创投的应收账款(金额18,95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且申请人有权在第一项仲裁请求范围内直接向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收取该应收账款;

(4)裁决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劲嘉创投在第一项仲裁请求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裁决申请人对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批房产处置价款在第一项仲裁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用417,500元人民币;

(7)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以上金额暂合计人民币172,990,547.92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未开庭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受理
合计				80,812.10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本次案件处于受理阶段,根据劲嘉创投提供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对申请人的部分仲裁请求不予认可,将按照仲裁规则和程序提交答辩书。本次案件的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国际仲裁院若支持申请人的相关诉求,可能导致部分劲嘉股份股票被处置,劲嘉创投、乔鲁予以及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名下财产可能被处置。本次案件可能导致劲嘉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情况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5年3月13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会后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09:30-10: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路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

财务总监:毕刚先生

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5日(星期五)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至0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刚、崔得立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8号),并于近日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增加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及相关表述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增加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人、发行对象不属于超200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增加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第五节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更新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增加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境外法律机构的工作进行复核的说明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绍兴署辉等13名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素君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整体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5,407,938.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328,614,551.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61,633,127.4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3,312,855.2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3,312,855.2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303,300股,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613,582,11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22,716,42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2025年3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合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中审众环具有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5rIr5ECl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超林、副总经理李亚洲、独立董事李书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建良、财务总监胡春华。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n5rIr5ECl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电话:021-58773690-8013

邮箱:002532@tslyjt.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2024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5,407,938.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328,614,551.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61,633,127.40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3,312,855.2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3,312,855.24元。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8,303,300股,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4,613,582,11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22,716,423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922,716,423元(含税);

(2)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1,845,432,846元(含税);

(3)2024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53万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1,945,435,246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43.66%。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45,432,846	692,371,727.25	925,747,48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5,407,938.46	2,205,311,394.06	2,650,492,147.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361,633,127.4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43,312,855.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3,552,05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03,737,160.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63,552,056.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463,552,056.2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2024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5.33%,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94,422,049.47元、362,597,384.3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9%、0.64%。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6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人
2023年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215,46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杨旭	2008年	2008年	2015年	2024年	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艳林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云川	2004年	2012年	2019年	2023年	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云川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艳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云川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36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0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人民币;经公司与中审众环初步协商,2025年度审计费用暂定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暂定34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暂定60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中审众环具有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